遂农函〔2015〕75号

遂宁市农业局

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制度的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农业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各个环节的操作，确保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和科学高效，推动全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又好又快实施。现将《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、《遂宁市农业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附件：1．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2．遂宁市农业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

遂宁市农业局

2015年4月28日

附件1

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

1．遂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

2．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

3．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

（一）局农机装备科负责召集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并组织召开会议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

（二）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，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参会人员发扬民主、认真研究讨论、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

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

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本制度由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装备科负责解释

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

附件2

遂宁市农业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

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，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，结合遂宁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 一、受理举报

 **(一)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、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、控告。

  **(二)举报方式：**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电报、传真、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。

 **(三)专人受理：**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。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，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；接受电话举报，必须细心接听，询问清楚，如实记录；受理电报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，指定专人拆阅、登记；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，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。

 二、调查核实

 **(一)工作原则**

 1、及时性原则。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，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。匿名举报事实不清、情况不明、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，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，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

 2、保密性原则。对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，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。

 3、分级负责原则。对农业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，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生产企业、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由所在县农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；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，由市农业局调查核实，也可委托所在县(区)农机主管部门调查核实。

 **(二)工作程序**

 1、组成调查小组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。

 2、调查小组通过走访、现场查看核实、询问、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。

 3、调查工作结束后，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情的起因、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、调查核实情况、初步结论、处理建议等。调查报告附件要齐全。

 4、按照《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》要求，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

 5、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，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、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。

 三、本规程由遂宁市农业局农机装备科负责解释

 四、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